南京龙蟠里人行天桥规划方案公示

有望打通省人民医院门口“堵点”

扬子晚报讯(记者 **马祚波**)江苏省人民医院门前人车混行争道的拥堵难题有望缓解！11月17日,南京市规划部门正式公示龙蟠里人行过街天桥项目规划方案,未来这里将建设一座跨龙蟠里和广州路的“L”形人行天桥,计划明年10月投入使用。

江苏省人民医院是省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医院,坐落在广州路,其4号门处向南为龙蟠里,此处形成丁字路口,人流车流在医院4号门前形成交汇,因而经常造成交通拥堵。在广州路上经营一家房产中介的钟先生告诉记者,这个路口的四个方向都设置了过街行人信号灯,只要绿灯一亮,行人及骑电动车、骑自行车的人流全都混在一起,“别说高峰期了,就连平时都非常难以通行。”钟先生说,有一次他的一位客户在看房中途要骑电动车去省人医拿一份检查报告,结果他和房主等了一个多钟头,因为电动车被“卡”在人群中动弹不得,进退两难。在附近经营的一位小商户也告诉记者,虽然有医院的保安和交警常年在这个路口指挥交通,但是效果并不明显,人车混杂是最主要的原因。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龙蟠里人行过街天桥项目的一份调研报告中了解到,高峰时,每小时有5140人次在这里过街,其中有4430人次,即86%是前往省人医的。而广州路是双向六车道,龙蟠里是单向两车道,省人民医院“卡”在两条路交汇处的北边,人多车多且难以分流。此外,不少出租车、网约车也以省人医4号门为下客点,导致其他车辆的通行效率大为降低,因此,有效分流行人、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刻不容缓。

根据此次公示的龙蟠里人行过街天桥项目规划方案,即将开建的人行天桥位于龙蟠里与广州路交叉口,连接龙蟠里、广州路和江苏省人民医院的一楼平台。主桥呈“L”形布设,南北向跨广州路、东西向跨龙蟠里。其中,广州路主桥长约80米,桥面标准宽度6.5米,桥下净空4.5米;龙蟠里主桥长约22米,桥面标准宽度5米,桥下净空4.5米。天桥将设置三处出入口,分别位于广州路北侧(省人民医院侧)、龙蟠里西侧和龙蟠里东侧,其中广州路北侧设一部人行楼梯和无障碍垂直电梯,龙蟠里西侧设一部人行楼梯和自动扶梯,龙蟠里东侧设一部自动扶梯和无障碍垂直电梯。



效果图

从公示效果图上可以看到,整座桥体的主色调为蓝色,设计上体现流动性。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桥面将铺设防滑耐用的陶瓷颗粒,并设置喷雾降温系统,有望成为一道新的城市风景线。据了解,这座人行天桥最快将于今年年底开工建设,预计明年10月建成使用。

无证做医美致人面部不适

法院判机构退一赔三、承担医疗费

爱美的小杨有“容貌焦虑”,总是觉得脸不够完美。她在网上刷到“鼻基底一填,侧颜直接开挂”,禁不住诱惑,隔天就来到美容诊所,先后接受了两项医美项目。后来面部产生不适,这才一步步了解到实施两个项目的人都没有医美资质。近日,南京玄武区法院公布这起判例,法院判美容诊所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三倍赔偿,同时支付医疗费。

小杨做完鼻部医美项目回家后,越想越觉得不对劲,给她打针的到底是谁？病历上签着两名医师,当天实际操作的却只有孙某一人,另一医师她根本没见过。诊所当月的排班表上,当天也只排了孙某。更要紧的是,孙某并不具备美容主诊医师资格。小杨向卫健部门投诉,经查:孙某不具备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同时,该诊所还存在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未按说明书使用医疗器械等问题,卫健部门对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此外,小杨还在该诊所购买了水光医美项目,实施该项目的人员也没有美容主诊医师资质。做完水光医美项目的第二天,小杨因面部不适就医,诊断为周围性面神经麻痹,自付医疗费1万余元。此后,小杨将该诊所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三倍赔偿,同时支付医疗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接受美容服务,具有消费者的特征;被告作为美容机构,其经营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具有经营者的特征。消费者接受经营者提供服务引发的纠纷,应当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被告为原告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审慎操作。而被告让不具备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的人员为原告实施医美项目,且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原告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该诊所的行为构成欺诈。此外,结合就诊时间、发病经过及诊疗记录,可以认定小杨的病情与诊所做的水光医美具有因果关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医疗费应由诊所承担。对于小杨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江小涵**

邻居自愿来帮忙结果受伤 被帮一方到底用不用赔偿

邻里之间热心搭手帮忙,结果帮工过程中意外受伤,但被帮一方称没有主动邀约帮忙,是否就可以不用赔偿了?

老王与老张是同村邻居,老张经营一家废品回收站。某日,老张搬运铁皮柜期间,老王前来搭把手,也参与了搬运作业。不幸的是,过程中老王左膝受伤。后续住院接受半月板手术,产生不少医疗费,也耽误了工作。

事故发生后,老王向老张主张赔偿,但双方对帮忙的起因说法不一:老王称是老张叫其前来帮忙;老张则辩称自己并未主动邀约,是老王主动来搭把手。双方协商无果,老王诉至法院,要求老张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2.8万余元。

无锡市锡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义务帮工属于邻里亲友间的无偿互助行为,并不以被帮工人主动邀请作为成立前提。老王无偿提供劳务,老张也没有当场明确拒绝帮忙,双方义务帮工关系成立,老张不能以“没有喊人帮忙”为由免除责任。

对于责任划分,老张作为被帮一方,未对铁柜重量、作业风险尽到提醒注意义务,存在过错。老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事前未评估重物风险,忽视自身安全,同样存在过错。结合双方过错大小,法院酌定老张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案件承办法官提醒,义务帮工常见于邻里亲友之间,具有无偿、临时的特点,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极易引发纠纷。对于热心帮忙的帮工人,出手相助前,应当评估作业风险,量力而行,做好自我防护。无偿帮工不等于可以忽视自身安全,因自身疏忽造成损害,自身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接受帮助的被帮工人,如果他人主动前来帮忙,应当做好安全提示;如果不需要对方协助,一定要当场明确拒绝。没有明确拒绝,就有可能要为帮工者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吴坚**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波**

网聊半月结识“工程师男友” 女子差点被骗18.93万元

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一名30岁女子,网聊半月便准备将18.93万元现金“送”给从未谋面的“工程师男友”。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反诈中心民警获知后,紧急追踪、当面对质、设伏抓捕,最终将这笔钱从骗子手中截了回来。

11月6日18时许,海州分局反诈中心民警获悉辖区一名三十来岁、从事财务的季姓女子,正通过某软件与骗子聊天,有送现金被骗风险。然而,线索极为模糊——女子的真实身份、居住地、具体单位均无从得知。民警立即启动紧急预警机制,通过内网平台从上百个谐音姓名中筛出11名从事财会工作的人,逐一电话核实,最终锁定了一个名叫季芳(化名)的女子的身份信息！经进一步研判,她此刻正在某商业街逗留,民警遂驾车疾驰前往并找到了她。

一见面,民警就单刀直入表明来意。没想到,季芳脱口而出:“是呀,刚取了18万,准备给我弟弟下彩礼的,怎么啦?”后来见民警有备而来,只好如实相告:“其实是想转给我男友的,他是发射基地的工程师！看看,这是他发给我的证件照。”

民警接过手机,当场指出证件上的多处破绽。季芳的表情立刻从自信变成了茫然。原来,半个月前她上网交友,一个自称某部姓刘的工程师主动添加了她。对方帅气多金、嘘寒问暖,又恰好同岁,季芳很快失去理智,坠入爱河。不久,“男友”称自己关系通天,炒期货赚了不少钱,随后发来投资软件让她注册跟投。在对方指点下,她到银行取出了18.93万元现金。

见季芳彻底醒悟,民警问她取的钱在哪儿。季芳说在自己肩包里,“男友”已安排人当晚十点到海州某诊所附近找她取现。民警当即决定:将计就计,守株待兔。

当晚10时20分许,一个中年男子出现在接头地点。季芳与其碰面后打开视频,在上线的指挥监督下开始交接钱款。此时民警突然现身抓获取款人。取款人王某交代:自己是外省人,事发前一天,一名陌生男子向他许诺,到连云港取一笔钱给1%好处费。

通讯员 **周宗江 田峰**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凌飞**



11月17日,徐州市民主实验学校的学生在观看戏曲演出。近年来,徐州市在中小学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以讲座和演出相结合的方式,将徐州梆子、柳琴戏等剧种的精品剧目呈现给学生,让学生感受戏曲的魅力。 **蒯创 董佩佩 摄 视觉江苏网供图**